



一、計畫緣由：

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揭示，教育主體是學生，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，國家、教育機構、教師、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。100年5月1日工會法、團體協約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同步實施後，雖然國中、小近全數是公立學校、高中職過半數以上也是公立學校，卻仍然將教師納入工會三法適用對象，自此公立學校教師依工會法可以籌組工會，並透過團體協約法與代表資方的政府或學校進行協商，以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解決申訴爭議事件。

教師適用工會三法以來，公立學校教師對教學工作內容提出許多挑戰，並且依勞動三法對學校及行政人員提出訴訟，嚴重影響學生及家長依法擁有的受教權利與品質，因此，學校家長會及各級家長組織，對勞動三法以及教師法，應該有進一步理解以維護學生權益，並協助學校共同解決勞資爭議、穩定校園氛圍及推動教育進步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- 1.讓家長充分了解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內容，減少校園衝突。
- 2.透過研習釐清家長角色與責任，建立家長教育合夥人正確觀念，成為校園和諧推手。
- 3.培訓家長會幹部，讓各級學校家長會依法協助推動教育改革，並協助維護校園穩定。
- 4.辦理全國家長會幹部研習，增進家長知能。

三、培訓對象及人數：

各縣市家長組織及國中小學及高中職家長會幹部

- 1.全國辦理22場基層研習，教育局處推派現任家長會代表30人，各家長團體10人每場共40人。
- 2.辦理二場精進研習，每場30人共60人(由參與各場研習中遴選1-2位)。

104 年度家長認識教師適用勞動三法研習簡章

時間：104 年 10 月 18 日

地點：台北市松山國小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全國家長團體聯盟

協辦單位：台北市家長教育成長協會、台北市家長協會

104 年度家長組織認識教師適用勞動三法研習課程表			
時 間	議程內容	主講人	服務單位
08:15-08:30	報 到		
08:30-08:40	開幕式		
08:40-09:10	引言	理事長	
09:10-11:00	認識教師適用勞動三法	全家盟講師群	
11:00-11:10	休 息		
11:10-12:00	教師團體協約與學生權益	全家盟講師群	
12:00-13:00	午 餐 休 息		
下 午			
13:10-13:50	勞資關係運作模式	全家盟講師群	
13:50-14:00	休 息		
14:00-14:50	勞資爭議與學生權益處理	全家盟講師群	
14:50-15:00	休 息		
15:00-16:00	勞動三法適用於教師集體勞資關係的案例研析	全家盟講師群	
16:00-16:50	綜合座談	教育行政人員 家長協會 理事長 校長代表 家長代表	
16:50	結 束 研 習		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 主辦單位：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協辦單位：各教育局處 家長團體



naPo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

104 年度家長組織認識教師適用勞動三法研習報名表

學校、團體名稱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姓 名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午 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
請於 10 月 16 日前，回傳至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李昭璿秘書長，

電話：(02)2733-3230，傳真：(02)2732-7805，

E-mail：napo24365@napo.org.tw